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軍霆即陳偉權

陳家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0393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| 序號 | 本金 | 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19746元 | 陳軍霆即 陳偉權、 陳家樟 | 自民國113年 5月11日起 | 至民國113年 9月24日止 | 年息1.775% |
| | | | 自民國113年 9月2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04 違約金：

05

| 序號 | 本金 | 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19746元 | 陳軍霆即 陳偉權、 陳家樟 | 自民國113年 6月1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 份，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|